

加快建设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 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

开启全面建设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新征程

荆州区2021年“三农”工作解读

本报讯 2月27日,荆州区召开农村工作会议,进一步明晰“三农”工作发展形势,理清工作思路,统一思想,强化工作措施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区“四大家”领导、法检“两长”,各镇、街办、城南高新园、管理区党政主要负责人,分管农业农村工作负责人,区直各部门(含双管单位)主要负责人,村(居)党组织书记,省、市扶贫工作队队长、扶贫驻村工作队队长参加会议。

会议强调,全区上下要认清形势,牢牢把握建设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的战略定位。建设荆州城市核心区和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,荆州区既有工作基础,又有先决条件,区位优势明显,资源禀赋丰富,有条件、有信心、有能力实现创建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目标,通过打造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、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示范区,充实提升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的内涵与含金量。

会议指出,要聚焦重点,实现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良好开局。要发展现代特色产业,优化区域结构、产品结构、产业结构,全面从严保护耕地;要做优做精乡村旅游,吸引资本加大投入,促进农旅融合发展,丰富旅游元素;要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,编制好村庄规划,建设好基础设施,提升好公共服务;要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,久久为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推进发展绿色农业,提升全域水环境;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,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,盘活闲置资产资源,发挥楚沃公司农业发展平台作用,为深入实施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注入新动力。

会议要求,要加强领导,为建设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提供保障。要完善组织领导体系,明确责任,增强合力,推进工作落实;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,把讲政治作为第一遵循,狠抓干部队伍建设,严格教育管理党员;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,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,加强精神文明建设,尊重农民主体地位,高度重视农村非法宗教问题;坚决守住廉洁底线,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。

会议要求,要立足新发展阶段,牢固树立“两个大局”历史观,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清醒地担起乡村振兴责任;要认真学习领悟新发展理念,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细化实化工作,做到工作责任化、清单化、项目化、具体化;要抓住重点,创新投入,围绕助力全域旅游推动乡村振兴工作,提升集镇公共服务功能,加快做实“三个合作社”,抓实农产品加工产业和园区建设,树立经营思维,推动全区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突破、农民民生得到新改善。

会上,通报了荆州区2020年乡村振兴考核结果、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结果并颁奖,区文旅局、弥市镇、川店镇、八岭山镇铜岭村、马山镇蔡桥村负责人作交流发言。



荆州区农村工作会议召开

本版图文:记者 邹艳 贺晨珏
特约记者 肖晓波
通讯员 李文健 向红梅

- 2021年农业生产总产值增长3%,达到87.8亿元
-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13%,达到86.32亿元
-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%,达到2.3万元
-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80%以上

目标任务

-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%
- 农药化肥施用量分别减少2%
- 新增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
- 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5家
- 农业科技贡献率明显提升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有效衔接乡村振兴



- 严格执行“四个不摘”,坚持“三级书记”一起抓,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力度只增不减。
- 持续开发就业扶贫专项公益性岗位。
-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,完善农村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,加快交通、水利、仓储、物流、网络等设施的升级改造。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

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

- 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5%以上。
- 确保农药化肥施用量比上年减少2%以上,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%。
-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%。
-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5%,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%。
- 重点完成长江两岸绿化造林1500亩、村庄绿化1200亩。
- 力争创建2-3个国家森林乡村。
- 各乡镇打造1-2个样板示范沟渠。

优化公共服务供给

提高群众获得感



- 新建“四好农村路”15公里。
- 全区50户以上规模自然村实现光纤宽带通达和通信网络全覆盖。
-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不低于90%。
- 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100%,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普及率达到90%。
- 在川店镇、弥市镇等地新建4.7万亩高标准农田。
- 新建2-3所公办幼儿园,深化中小学教师“区管校聘”改革。
- 大力实施“一村多名大学生”计划,定向培养50名以上农村大学生。

深入挖掘资源优势

扎实推进全域旅游



- 加快实施川店楚风特色小镇、楚王车马阵二期、龙隐湖二期、红旗林场粉黛园二期、辽王墓景区改建、浅山湖樱森林公园二期、紫荆生态农业观光园配套、金家窑二期等项目建设。
- 立足资源优势,全方位推进全域旅游,推动“文化+农业+旅游”深度融合。
- 大力发展自驾游、采摘游、体验游、生态游、康养游、休闲游,培育打造一批地方特色“农家乐”旅游品牌。

深化农村改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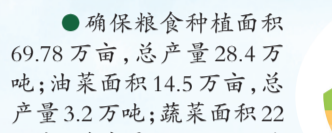
激发乡村活力



-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。
- 全面科学规范推进“三个合作社”建设,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
-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非承包耕地、林地、四荒地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资产“五地一产”入市改革。
- 深化农村土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,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。

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

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



- 确保粮食种植面积69.78万亩,总产量28.4万吨;油菜面积14.5万亩,总产量3.2万吨;蔬菜面积22万亩,总产量67.5万吨;放养水面11万亩,稻田综合种养13.5万亩,水产品总产量11万吨;生猪存栏10万头,家禽存栏401万羽。
- 新增特色产业基地面积2万亩,发展设施蔬菜播种面积3万亩。
- 每个乡镇建设1个以上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。
- 创建50家“六有”农民专业合作社、80家“六有”家庭农场,创建区级以上示范社30家以上。

提升农村人居环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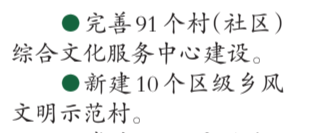
推进美丽乡村建设



- 重点打造川店、八岭山、弥市3个示范中心集镇。
- 稳步推进“一轴四线四片”建设,重点打造枣蔡线、川张线、八岭山森林公园环线、沙刘线等4条美丽乡村示范线路,开展李埠镇万城村、弥市镇邱市村、川店镇三界村等“口子村”综合整治。
- 编制完成30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。
- 启动川店村、朱家岭村、花园村等3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建设。
- 完成4812户农村户厕、7座农村公厕改建任务,实现全区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7%以上。
- 完成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任务,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试点。
- 完善村庄清洁常态化机制,将每月第一周星期五设立为“村庄清洁日”。

发展农村社会事业

提高群众生活质量



- 完善91个村(社区)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。
- 新建10个区级乡风文明示范村。
- 常态化开展送戏、送电影进乡村活动。
- 完善区镇村(社区)三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。
- 全力办好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。
- 因地制宜建设乡村“道德文化墙”,构筑乡村文化长廊。

加强基层组织建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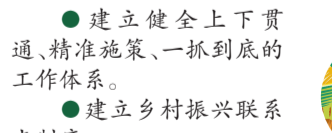
增强乡村治理效能



-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村“两委”换届,继续实施村党组织书记“能力素质提升工程”。
- 实施“带头投身乡村振兴、带领群众共同富裕”的“双带”活动,深化无职党员设岗定责。
-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。
- 深入推进村(社区)“三治融合”。
- 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,有效推进农村殡葬改革。
-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,实现村级综治视联网全覆盖。

夯实要素保障

完善体制机制



- 建立健全上下贯通、精准施策、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。
- 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。
- 对各级党组织书记开展乡村振兴轮训。
- 加大涉农资金存量盘活整合力度。
- 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。
- 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。
- 严格实行月度巡查督办、季度拉练评比、年终考核结账,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评价制度。

